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人函〔2012〕118号

关于开展2012年度全国和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 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厅属高校、中专学校：

现将省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省妇女“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省妇联《关于开展2012年度全国和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皖妇〔2012〕80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规定的条件，各单位可从安徽省巾帼文明岗、安徽省巾帼建功标兵中选择1个奖项进行推荐，名额为1名。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请按文件要求于2012年12月11日前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厅人事处将进行遴选后推荐报至省妇联。

联系人：张艳艳；联系电话：0551-2831805

电子邮箱：zhangyy@ahedu.gov.cn



安徽省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安徽省妇女“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皖妇〔2012〕80号



**关于开展2012年度全国和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
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妇联,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安徽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和安徽省妇联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全国和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推荐活动,并拟于2013年“三八”节期间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选推荐。按照全国妇联妇厅字〔2012〕21

号文件（从中国妇女网文件库下载）有关评选表彰对象、评选条件、评选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向全国推荐的表彰对象，原则上要求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荣誉称号。省级评选表彰对象和条件参照全国文件精神，原则上要求已获得市级或行业（系统）荣誉称号。

二、关于表彰名额

1. 全国妇联分配给我省 30 个“巾帼文明岗”、15 名“巾帼建功标兵”、15 个“农村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20 名“农村科技致富女能手”、10 个“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先进集体”、5 名“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先进个人”、10 个“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20 名“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2. 安徽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和安徽省妇联表彰 100 个“巾帼文明岗”、50 名“巾帼建功标兵”，10 个“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先进集体”、20 名“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先进个人”、5 个“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10 名“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三、关于工作要求

1. 按照全国妇联城乡合并表彰的工作要求，安徽省妇联从今年起将以往每两年分别开展的城市、农村妇女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合并，调整为每年一次合并表彰。

2. 向全国推荐的表格一式4份（表格请从中国妇女网文件库下载），向省推荐的表格一式3份、申报汇总报表一式2份（见附件4—11），于2012年12月14日前报送安徽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妇联发展部），同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申报表和典型材料。

3. 此次表彰奖项较多，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评选条件（见附件1）、严格推荐程序、公开透明、逐级申报，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财政、人社、人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占80%，妇联系统占20%的比例分配；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卫生系统占70%，妇联系统占30%的比例分配。请按时间要求推荐申报，逾期不报视作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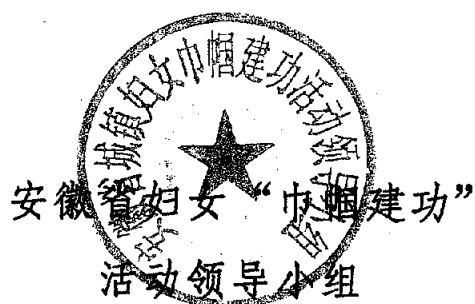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志勇 刘战芳

联系电话：0551—62317721 62317750 67135438（传真）

E-mail: ahflfzb@126. com

- 附件：1. 2012年度全国、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条件
2. 2012年度全国、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市、省直管县）
3. 2012年度全国、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成员单位）
4. 安徽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5. 安徽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6. 安徽省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7. 安徽省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8. 安徽省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9. 安徽省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10. 安徽省巾帼文明岗申报汇总表
11. 安徽省巾帼建功标兵申报汇总表



2012年12月3日

附件 1

2012 年度全国、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集体（个人）评选条件

一、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全国、安徽省巾帼文明岗

1. 领导重视。把创建活动与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纳入本单位、本系统文明建设规划，有专人负责或分管，重视女性发展，培养女性人才，定期指导和检查，有明确规范的管理办法，为创建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立足创建。坚持科学发展，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目标和服务承诺，细化创建标准，规范内部管理，有社会责任意识，积极践行文明岗“三进”活动（进行业、进社区、进乡村），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方面成绩突出。

3. 优质服务。岗位成员围绕“服务创一流、巾帼展风采”主题，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参与创先争优活动，对活动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政治素质高，诚实守信、爱岗敬业、为民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注重团队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4. 示范性强。严格遵守《全国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安徽省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岗位成员中女性占 50% 以

上，争创岗位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在本行业或系统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和导向性。向全国推荐的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荣誉称号，向省推荐的原则上要求已获得市级或行业（系统）荣誉称号。

（二）全国农村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1. 领导重视。积极为农村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发展争取政策、协调资金，及时研究解决农村妇女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2. 示范性强。积极推广运用现代农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品种，在帮助农村妇女提高素质、依靠科技增收致富等方面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3. 组织有力。组织引导农村妇女积极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依靠科技创新创业，为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获省级（含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三）全国、安徽省巾帼建功标兵

1. 示范带动。发扬“四有”、“四自”精神，对“巾帼建功”活动意义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工作成绩突出，群众威信高，在本单位、系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示范性。

2. 业绩突出。在本职工作岗位刻苦钻研，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爱岗敬业，在提高自身素质上创先进，在服务社会上争优秀，在本单位、本系统业绩显著。

3. 作风优良。具有先进的性别理念，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文明的服务礼仪，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突出贡献。向全国推荐的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荣誉称号，向省推荐的原则上应已获得市级或行业（系统）荣誉称号。

（四）全国农村科技致富女能手

1. 成绩突出。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在增收致富、造林绿化、创业就业等方面成绩突出。

2. 带动性强。在科技培训、科技推广和科技运用方面起到示范、辐射作用，积极带动农村妇女共同致富。

3. 信誉度高。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社会影响力强。

4. 热心公益。扶弱帮困、团结邻里，热心为农村妇女办实事、办好事。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全国、安徽省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先进集体

1. 领导重视，组织有力。把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纳入单位工作总体规划，作为单位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目标明确、措施到位。

2. 机制健全，特色突出。通过积极探索与实践，建立了一套推进工作的有效机制，创造了具有本地特色的工作方法和经验。

3. 措施具体，服务有效。政策推动有力，服务意识强，在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解决妇女创业难题、促进妇女创业就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益人数多，社会影响面广。

（二）全国、安徽省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

1. 组织机构健全。领导重视，将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工作机构健全，人员落实，职责明确；积极为项目实施争取政策、协调资金、整合资源。

2. 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指导有力，如期完成“两癌”检查工作任务；努力推动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检查、监督、服务、评估等工作机制完善。

3. 宣传培训到位。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培训，农村妇女“两癌”防治意识、政策知晓率和参检率显著提高。

4. 管理服务有效。努力确保项目执行进度、资金规范管理和技术服务质量，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受检妇女信息

台账完善，跟踪服务及时，救助基金管理使用透明、公开、公正，群众满意度高。

5. 工作业绩突出。本地区“两癌”检查项目工作顺利实施，在提高农村妇女政策知晓率、参检率和推动检查任务完成等工作中成效显著，妇女健康意识、健康水平明显改善，项目工作得到党委政府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

（三）全国、安徽省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先进个人

1. 推动政策落实。认真学习研究政策，积极推动政策在本系统、本辖区、本单位范围内落实，扶持妇女创业，服务妇女发展。

2. 工作方式创新。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探索创新工作模式，为推动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环境、创造条件。

3. 服务效果显著。在宣传发动妇女、提升政策知晓率、帮助妇女解决创业难题和确保贷款安全回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群众满意度高。

（四）全国、安徽省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1. 工作创新。主动作为，开拓进取，积极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的创新发展出谋划策，推动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创新发展。

2. 协调有力。积极协调，整合资源，努力争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为工作开展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3. 业绩突出。熟悉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政策、检查流程和防治知识等，检查技术娴熟高超，在项目的组织管理、技术服务、组织动员、宣传培训等方面成绩突出，群众满意度高。

附件 2

2012 年度全国、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市、省直管县)

单 位	全国表彰										省级表彰					
	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表彰					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表彰					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表彰		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表彰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表彰	
	巾帼文明岗	巾帼建功标兵	农村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农村科技致富女能手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巾帼文明岗	巾帼建功标兵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合 计	20	9	8	20	10	5	10	20	10	20	77	35	10	20	5	10
合肥市		1	1	1	1		1	1		1	5	2		1	1	1
淮北市	2	1	1	2	1	1					5	3	1	1		1
亳州市	1			1	1		1	1			4	2		1		1
宿州市	1		1	1			1	1		1	4	1	1	1		1
蚌埠市	1	1		1	1	1	1	2			5	2		1		1
阜阳市				1			1	1		1	4	1		1		1
淮南市	2			1			1	2			4	2		1		
滁州市	1			1	1			1		1	5	2		1	1	
六安市				1			1	2			5	1		1		
马鞍山市	2	1	1	1	2	1	1	2			5	2	2	3	1	
芜湖市	2	1	1	1	2	1		2			5	3	2	3		1
宣城市	1	1		2			1	1			5	2		1		1
铜陵市	1	1		1			1	1			4	2	1	1	1	
池州市	2	1	1	1	1						5	3	1	1		1
安庆市	2		1	1		1		2			5	3	1	1		1
黄山市	2	1	1	1				1			5	2	1	1		1
宿松县				1							1	1				
广德县				1							1	1				

附件 3

2012 年度全国、安徽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成员单位）

单 位	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表彰				
	全国表彰			省级表彰	
	巾 帼 文明岗	巾 帼 建 功 标 兵	农村妇女岗位 建功先进集体	巾 帼 文明岗	巾 帼 建 功 标 兵
合 计	10	6	7	23	15
省法院				1	
省委宣传部					1
省发改委				1	1
省财政厅		1	1		
省人社厅	1				1
省扶贫办			1		
省农委			1		1
省总工会				1	
省直工委	1	1		2	2
省教育厅				1	1
省科技厅					1
省公安厅				1	1
省民政厅				1	
省建设厅	1				1
省林业厅			1	1	
省水利厅		1	1		

单 位	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表彰				
	全国表彰			省级表彰	
	巾 帼 文明岗	巾帼建功 标 兵	农村妇女岗位 建功先进集体	巾 帼 文明岗	巾帼建功 标 兵
省交通厅	1			1	
省卫生厅	1	1			
省国资委	1			2	
省地税局					1
省广电局					1
省工商局				1	
省国税局	1				1
省粮食局			1	1	
省统计局		1			
省旅游局	1			1	
省经信委		1		1	
省工商联					1
团省委					1
省妇联	1		1	1	
省通信管理局				1	
省移动公司	1				
省邮政公司				1	
省工商银行				1	
省农业银行				1	
省建设银行				1	
省人寿保险公司				1	

附件 4

安徽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单位党委意见	安徽省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市（省直 管县）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	安徽省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徽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 要 事 迹							
单位党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市（省直 管县）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徽省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推荐单位党委意见	市（省直管县）妇联意见	安徽省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徽省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 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电 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 要 事 迹							
推荐单位党委意见		市（省直管县）妇联意见			安徽省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徽省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推荐单位党委意见	市（省直管县）妇联意见	安徽省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安徽省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年 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目		民 族		职称或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 要 事 迹					
推荐单位党委意见	市（省直管县）妇联意见		安徽省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安徽省巾帼文明岗申报汇总表

市（盖章）

巾帼文明岗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推荐全国

附件 11

安徽省巾帼建功标兵申报汇总表

市（盖章）

姓 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民 族	工作单位	联系 电话	是否推 荐全国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3日印发
